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攀安办〔2021〕4号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沿街 商铺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0年10月25日凌晨，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一商铺发生火灾，致5人死亡，2人受伤；2021年1月1日18时许，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一宠物市场起火，多家店铺被烧；2021年1月4日10时许，米易县丙谷镇新河街182号附12号一摩托车销售店铺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建筑1-3层和旁边一超市部分起火，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火灾原因尚在调查中。为进一步强化沿街商铺消防安全，深入推动落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冬

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分析研判，找准薄弱环节

沿街商铺广泛分布于全市各县区、乡镇、街道，分布广、数量多，该类场所主要存在以下火灾隐患：一是居住与经营、生产、储存等功能混为一体，“三合一”现象普遍；二是大量采用易可燃材料装修，火灾荷载大；三是电气线路老化或敷设不规范，火灾风险较大；四是多数经营者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五是防火间距不足，极易造成火灾蔓延扩大。目前正值冬春季节，省内外相继发生多起沿街商铺亡人火灾，各级要引起高度警惕，增强忧患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分析研判，找准本地区薄弱环节，将此项工作作为年终岁末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好抓实。

二、强化应对措施，夯实防控基础

各县（区）安委会要认真吸取省内外，特别是“1.4”米易丙谷火灾事故教训，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冬春火灾防控部署，深入开展“五个一”：一是召开一次沿街商铺防控工作专题会议，认真分析研判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二是发动一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对辖区沿街商铺开展一次火灾隐患排查；三是开展一次商住分离专项清理，坚决杜绝沿街商铺留宿或住人；四是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沿街商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方面的

提示性宣传；五是推广一次技防物防措施，要强化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火灾防控能力水平，推动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和简易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切实提高沿街商铺抗御火灾的水平。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公安派出所的指导力度，切实将火灾隐患排查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及时消除；住建和城管执法部门要对占用消防通道、防火间距等违章搭建行为进行整治；政法部门要将沿街商铺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平安创建及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网格员加强巡查排查，构建沿街商铺火灾预防的群防群治网络。

三、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形势平稳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也是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紧要关头，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工作部署到位、排查整治到位、督导指导到位，杜绝工作走过场行为。对排查整治工作不力，发生亡人或影响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市安委会也将此项工作纳入市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考评范畴。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